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可以自有资金相互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必要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借贷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借款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借款申请，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可以自有资金相互提供借款，包括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下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下属公司之间借款。借款用途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必要的其他用途。

本次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借款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发生仍在存续期内的借款金额和本年度新发生的借款金额，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合计借款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10%，具体以合同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借款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且下属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借款额度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借款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要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为公司及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孙）公司，包括北京精彩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方美之（北京）影业有限公司等。具体对象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借款申请确定。本次借款额度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将根据当前银行借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并收取相应利息，其他股东虽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借款申请确定。

2、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或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必要的其他用途。

3、借款期限

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借款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额度有效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4、借款利率

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10%。

本次借款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其他相关事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四、借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风险

借款对象系公司及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孙）公司，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营业收入。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各自资金需

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从而获得较高的经济收益。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自有资金借款余额 91,354.38 万元、下属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自有资金借款余额 540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自有资金借款余额 3,014.46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借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